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惠翎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2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20055305@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學字第1129550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前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9條規定訂定相關規定並於111年2月21日生效，先予敘明。
- 二、為利以後年度本縣教師縣內介聘作業順利運作及本縣各校遵循，依本縣111年縣內教師介聘作業實際執行情形、111年8月15日召開之「新竹縣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檢討會議」及111年12月16日召開之「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研商會議」決議，修正旨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
- 三、檢附修正「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縣教師會、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局督學室(法制專員)、本府教

育局學務管理科(林盈均小姐)、本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

2023/02/20
10:30:43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